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9603958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 109 年 12 月 30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下稱 109 年 12 月 30 日申請書)檢附事業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新臺幣 200 萬元,貸款期限 5 年,含本金寬限期 1 年。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將該案提送 110 年 1 月 19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第 20 8 次會議審議,審認本案申請人 106 年以來之年營收狀況,申請人與負責人目前財務情形,且近期甫獲銀行貸款,應足敷其營運使用,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不予核貸條件第 18 點規定,本案所請礙難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審查結果,以 110 年 1 月 2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96039583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於 110 年 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第3點第2款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二)第二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依法完成設立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第5點規定:「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第6點第1項規定:「本貸款期限最長為五年,含本金寬限期限最長一年;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第16點第1項規定:「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一)貸款申請書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三)事業計畫書。(四)切結 書。(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 他依法登記證明文件。(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 告。(七)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第17點第1項、第3 項規定:「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 情況、產業前景、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 ,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前項免經審查小組 會議審查之申請貸款額度,產業局得視經濟景氣影響狀況或產業情勢 變動,公告提高額度及適用期間,最高額度為一百二十萬元。」第18 點規定:「審查小組成員至少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產業局局 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產業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一) 產業局、財政局、商業處代表各一人。(二)信保基金、臺北市會計 師公會代表各一人、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至六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 顧問一至三人。審查小組成員任期兩年,均為無給職,須親自出席會 議,不得代理。」第20點規定:「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 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第 24 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 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第26點規定:「本要點所定書表格 式及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由產業局定之。」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8 點規定:「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往年營業成績表現不良,因所營項目不符市場主流,然而現在擬生產項目為醫療口罩,營業成績將好轉,不宜以 106 年等年份之營業成績比擬。又先前訴願人負責人所申請小額貸款,是由不同事業體分別作為業務週轉之用,各自負責償還。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之理由「評估應足敷其營運使用」,顯與不織布交易市場之現況事實不符,請明察核准本貸款案。
- 三、查訴願人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 融資貸款,經原處分機關依 110 年 1 月 19 日審查小組第 208 次會議決議 ,審認訴願人 106 年以來營收狀況,訴願人與負責人目前財務情形, 且近期甫獲銀行貸款,應足敷其營運使用,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 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8 點所定之情形,乃否准所請;有臺北市中小企

業融資貸款提案表及 110 年 1 月 19 日審查小組第 208 次會議會議紀錄等 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往年營業成績表現不良,因所營項目不符市場主流,然 而現在擬生產項目為醫療口罩,營業成績將好轉,不宜以 106 年等年 份之營業成績比擬云云。經查:
- (一)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17點第1項規定,該貸款由原處分機關設置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又有關審查小組對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審核,依同要點第18點第1項規定,審查小組成員至少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首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原處分機關、本府財政局、本市商業處、信保基金、本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1人與承貸金融機構代表2人至6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顧問1人至3人兼任。上開審查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領域之人士進行審查,並就申請系爭貸款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况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綜合考量其有無貸予款項之必要,並為貸款與否、貸款金額、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為決議,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應予以尊重。復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18點規定,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為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不予核貸條件之一。
- (二)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召開審查小組第 208 次會議審議,審認訴願人 106 年以來營收狀況,訴願人與負責人目前財務情形,且近期甫獲銀行貸款,應足數其營運使用等情。又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25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0054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理由三陳明略以:「.....訴願人成立於 98 年,且依現場訪查及徵信報告顯示原營業項目為零售自行研發之殺菌襪,因市場接受度不佳暫停營運..... 109 年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欲轉型研發分離式口罩,規劃於新北市鶯歌區生產,爰有生產口罩所需生財器具、增聘員工之薪資、營業場所租金與添購生產口罩材料等周轉需求,惟訴願人自 106 年迄今之年營收不足 2 萬,訴願人及負責人近期甫獲貸紓困貸款,且依訪查情形目前尚未添購生產口罩所需生財器具,亦尚未聘用員工,未能評估貸款用途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另考量訴願人目前營運情形及口罩產品同業競爭者眾,後續營運尚待觀察.....

」本件申請案業經審查小組委員基於上開理由作成決議,原處分機關乃依審查小組決議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又本件依卷附審查小組第 208 次會議簽到簿影本所示,上開審查小組 10 位委員中有 8 位委員親自出席,且經委員審查決議未同意本案所請。則本件審查小組之設立及審查會議之開會、決議,既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查權限或審查程序違誤之問題,且就系爭申請案之審查亦尚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則對其專業審查所為之決議,自當予以尊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